**关于举办“喜迎十九大，与祖国同行”**

**合唱比赛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 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推进我校“理想与信念”主题教育活动，促进校园文化建设，学生处、团委根据我校第一届大学生艺术节的活动安排，决定举办“喜迎十九大，与祖国同行”合唱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育人为本，弘扬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，展现各学院师生集体团结向上的精神风貌，与祖国、人民、时代、梦想同行的崇高追求，唱响祖国和时代主旋律。

 二、参赛对象

各二级学院组队参赛，面向所有本、专科在校生。

 三、比赛时间

2017年4月19日（周三）下午15:00

（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）

 四、比赛地点

 长清校区图书馆报告厅

五、比赛要求

（一）每个学院组建一支代表队，每队人数为50-60人，（不包括朗诵、乐器、舞蹈表演等艺术表现的人数）。

（二）演唱和上下台流程时间控制在十分钟以内，合唱曲目为两首自选曲目，主题应紧扣主题，内容积极向上、适于合唱。

（三）服装穿着统一、整齐、得体，体现当代大学生精神风貌。

（四）伴奏格式统一设置为MP3格式。

 六、报名要求

各学院于4月10日前将合唱报名表（附件1）发送至学生工作处办公邮箱，将参赛伴奏音乐报至学生工作处167办公室，伴奏可采用伴奏带或者现场钢琴伴奏。

联系人：张澄澄老师 电话：89636958

 七、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（3月下旬）各学院组队排练阶段：各学院按要求组建参赛合唱队，同时选定参赛曲目。

第二阶段（4月10日前）报名阶段：各学院上报合唱队报名表及参赛曲目伴奏。

第三阶段（4月19日）比赛阶段：合唱比赛暨第一届大学生艺术节开幕。

 八、评分标准

合唱比赛的评分标准由歌曲内容、精神面貌、演唱效果、台风艺术和创新创意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满分为100分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歌曲内容符合主题要求，健康向上，编排新颖。（10分）

（二）指挥动作大方协调，与乐曲情绪相符。（10分）

（三）队形整齐、服装统一、精神饱满，合唱人数符合要求。（10分）

（四）参赛各队遵守现场秩序，上下台进出整齐，台风良好，时间控制合理。（10分）

（五）合唱人员、指挥、伴奏、朗诵舞台表演准确、恰当，配合默契。（10分）

（六）能够准确把握歌曲的主题思想，具有良好感染力。音乐处理得体，音色优美、声音洪亮、吐字清晰、气势磅礴，声部均衡和谐，层次清晰，强弱快慢对比鲜明，有感染力、表现力。声部层次清晰、有立体感。（20分）

（七）演唱形式丰富，具有一定的艺术技巧，音准节奏掌握良好，不脱节，不抢拍。方法正确，形式丰富新颖（如领唱、轮唱、朗诵、动作或其他演唱形式），音乐表现完整，具有一定的艺术技巧。（30分）

 九、奖项设置

比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单项奖。

学生处 团委

 2017年3月24日